嘉義市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門牌整編變更地址

申請及審查程序

1. 依據：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4款。
2.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3. 審查程序：
4. 資料送審：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1個月內，填寫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設立許可證書，提出申請。
5. 書面審查：教育處於接到申請書等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6. 結果函復：完成資料核對後，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。
7. 上網登錄：於全國幼教資訊網修正園址。
8. 標準化作業流程

幼兒園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函文向教育處申請變更地址

教育處進行資料比對

教育處於設立許可證書變更事項欄登載園址變更

教育處函送變更地址後之設立許可證書

教育處於全國幼教資訊網及相關資料表件修正園址

檢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。(如附件)
2. 門牌整編地址變更證明文件(戶政事務所核准文件) 。
3. 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。

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

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

結案

審查不通過退回補正

審查通過

**申　　請　　書**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主旨：嘉義市私立　　　　　　幼兒園因門牌整編申請變更園址，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原園址：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。
2. 新園址：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。
3. 檢附門牌整編園址變更證明文件及設立許可證書正本各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申 請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